

# 舟山市公安局 文件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

舟公发〔2020〕2号

## 舟山市公安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舟山市禁养烈性犬名录及大型犬 标准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养犬管理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健康和安

全，根据《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舟山市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及大型犬标准（不包括军用、警用等特种犬只以及动物园、专业表演团体、科研机构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）予以通告。

一、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。1.西藏獒犬及其他獒犬类；2.德国牧羊犬；3.罗威纳犬；4.圣伯纳犬；5.大丹犬；6.高加索山犬；7.伯恩山犬；8.阿富汗猎犬；9.牛头梗；10.拳师犬；11.寻血猎犬；12.灵缇犬；13.美国斯塔福梗；14.日本土佐犬；15.比特犬；16.杜高犬；



17.意大利卡斯罗; 18.威玛猎犬; 19.英国马士提夫犬; 20.菲拉·巴西里罗犬; 21.纽芬兰犬; 22.波音达猎犬; 23.川东猎犬; 24.荷兰毛狮犬; 25.马洛昆斗牛犬; 26.中亚牧羊犬; 27.西班牙斗牛梗; 28.爱尔兰雪达犬; 29.纽波利顿犬; 30.比利牛斯獒犬; 31.凯利蓝梗; 32.含有上述犬只血统的杂交犬。

以上犬只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饲养。

**二、重点管理区禁养大型犬标准。**成年犬只肩高 60 厘米以上或体重 30 千克以上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